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2〕2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晋兴扶农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晋兴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晋兴扶农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柳林县庄上镇张家垣村。生产规模：年加工辣椒 35000 吨。建设内容：1 座旱椒加工车间、1 座泡椒加工车间、业务用房等及相配套的其它辅助工程。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柳审管投资发〔2022〕68 号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2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不合格原材料不得长期堆存；烘干工序需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烘干产生的废气由烘干机顶风机排出；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改善。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并设于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11月28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